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佃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佃鑫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佃鑫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